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仁竹2025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我作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推进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本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于仁竹	7	2	5	0	0	否	0

2025年度,本人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4年证券投资情况、对2024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情况、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绩效考核结果、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股份方案、关于公司 2025-2027 年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设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情况

本人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聘任会计师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五、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1、任职期间，凡涉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积极参与、认真做好事前沟通并发表意见。

2、2025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的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本人积极履行了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3、2025 年，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公司市场营销、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督促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和全面履行承诺。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在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委员会，本人作为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2027 年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设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在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委员，审议并以记名投票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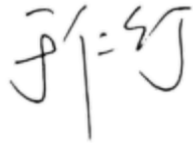
本人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工作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审核，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会计、审计分歧；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风险事项，公司经营稳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原则，对公司市场营销、新兴渠道开发、产品定位、品牌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项目、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发挥所长，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独立意见，更好地为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服务。

独立董事：于仁竹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